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二三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判決表示「控制下交付」，本質上仍是犯罪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支配下實行犯罪，其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，故不影響行為人原有之犯意，原則上不生犯罪既、未遂問題，亦即於偵查機關監控前，毒品犯罪已在實行中，偵查人員並未主動積極參與，僅係消極從旁監視犯罪之動向，顯與「陷害教唆」不同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法例

【關鍵詞】控制下交付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1 條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「控制下交付」與「陷害教唆」之差異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「控制下交付」之意義並與「陷害教唆」比較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814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論述：「所謂『控制下交付』（或稱『監視下運送』）是指偵查機關發現毒品（我國現制僅容許毒品在控制下交付）時，當場不予查扣，而在控制監視下容許毒品之運輸，俟到達相關犯罪嫌疑人時始加以查獲及逮捕之偵查手段。依其毒品原始發現地點之不同，可區分為『境外』控制下交付（又稱跨國或國際控制下交付，即毒品在境外發現後，在監視下運入、運出或通過我國領土）及『境內』控制下交付（即毒品在我國境內發現後，在監視下進行交付）。又偵查機關於發現毒品後，如選擇容許毒品以原封不動之方式繼續運輸，在學理上稱為『有害之控制下交付』；但如為避免毒品於運輸過程中逸失，而選擇以置換毒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改以替代物繼續運輸者，在學理上則稱為『無害之控制下交付』（見 1988 年『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暨精神藥物公約』第 1 條第 7(g)款、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）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我國學說見解比較日本法制，控制（監控）下交付係指違禁物或贓物等物品，在犯罪調查及追訴機關之全程監控下，所進行之運送與交付，其目的在於追查幕後主使者、其他共犯或上下游之犯罪人。由於控制下交付實質上是「暫緩逮捕」與「暫緩扣押」（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一舉成擒，人贓俱獲），並非縱容或包庇犯罪，所以在學理上實無庸有法律之明文授權。例如德國之犯罪偵查實務一向廣泛運用控制下交付，但法律無相關規定，僅委由內規即「辦理刑訴及違警案件準則」規定其運作方式。

【選錄】

所謂「控制下交付」（或稱「監視下運送」）是指偵查機關發現毒品（我國現制僅容許毒品在控制下交付）時，當場不予查扣，而在控制監視下容許毒品之運輸，俟到達相關犯罪嫌疑人時始加以查獲及逮捕之偵查手段。依其毒品原始發現地點之不同，可區分為「境外」控制下交付（又稱跨國或國際控制下交付，即毒品在境外發現後，在監視下運入、運出或通過我國領土）及「境內」控制下交付（即毒品在我國境內發現後，在監視下進行交付）。又偵查機關於發現毒品後，如選擇容許毒品以原封不動之方式繼續運輸，在學理上稱為「有害之控制下交付」；但如為避免毒品於運輸過程中逸失，而選擇以置換毒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改以替代物繼續運輸者，在學理上則稱為「無害之控制下交付」（見1988年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暨精神藥物公約」第1條第7(g)款、第11條第3項規定）。惟被告、犯罪嫌疑人及毒品之入出國境，或容許毒品繼續在國內運輸，須有法源依據，查緝機關始得據以實施，並阻卻查緝人員相關犯罪之違法性（例如，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罪、持有或運輸毒品罪）。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92年7月9日增訂第32條之1規定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須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，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並核發偵查指揮書後，始得實施控制下交付。換言之，未經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，海關不得配合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，而擅將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扣押之貨物（毒品）放行（參「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及「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」第3、6、8點等規定）。原判決已詳予說明本件屬「控制下交付」，本質上仍係犯罪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支配下實行犯罪，其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，故不影響行為人原有之犯意，原則上不生犯罪既、未遂問題，亦即本件於偵查機關為監控前，上訴人等3人所參與之毒品犯罪已在實行中，偵查人員並未主動積極參與，僅係消極從旁監視犯罪之動向，顯與「陷害教唆」之情形不同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· 林鈺雄、王士帆，刑事法裁判精選 Vol.1No.3——依職權裁定觀察、勒戒或不受理之判決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違憲（109台抗大1771裁定），月旦實務選評，1卷3期，2021年9月，48-65頁。

- 榎本雅記（劉芳伶譯），日本之刑事司法改革的最新動向——以新型偵查手法之引進為中心，世新法學，9卷1期，2015年12月，237-245頁。